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课程建设>>学生作业>>本科生

家庭冷暴力的思考

作者：王化平 添加时间：2007-12-24

整理录入：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884

资料来源：麓山枫 <http://www.38hn.com/content.asp?id=1418>

作者：王化平 长沙民政学院社区0331班

内容摘要：本文以笔者所接触的一则家庭冷暴力的案例来分析家庭冷暴力的定义、特点、危害及其原因，并就此提出笔者对家庭冷暴力的一些看法和建议，以及作为一个社会工作者在解决家庭冷暴力问题时应做出的贡献。

关键词：家庭暴力 家庭冷暴力 社工介入

一、案例

某夫妻，结婚四年，不知何时开始，夫妻两人一星期说的话不超过两三句，妻子知道两人之间存在一些问题，想和丈夫做一些沟通，可是丈夫却永远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样子。每天下班后不是一个人占着电脑玩游戏就是躲在卧室看电视。妻子在忍无可忍之下，一怒剪断了网线，自此以后，丈夫对妻子更是不理不睬的，有时压跟儿不理。有一次，妻身体不舒服，想让丈夫开车送她，可丈夫却以一句“我没有空，自己打的去”把发着高烧的妻子给打发了。当妻子从医院打完点滴回家丈夫连一句关心的话都没有说。妻子觉的丈夫的冷漠就像一把刀，现在两个人吵架都成奢望，丈夫根本就不容她。

二、分析：

1、家庭暴力的概念

广义上的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中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暴力的行为，其形式包括殴打、罚跪、捆绑、拘禁等体罚形式，也包括威胁、恐吓、辱骂、等精神虐待。一般意义上的家庭暴力是指丈夫对妻子的虐待。

2、家庭冷暴力：家庭冷暴力是指漫骂、冷落、轻视、疏远、放任等行为俗称家庭冷暴力。家庭冷暴力是一种精神上的伤害。一般发生在知识分子家庭。随着知识的不断提升、素质的不断提高，冷暴力逐渐取代了身体攻击。冷暴力一般也称精神暴力。

在上述的案例中，妻子所受的就是家庭冷暴力。丈夫的故意疏远、冷落，造成了妻子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从上述的案例中，笔者认为家庭冷暴力存在以下一些特点：

1、冷酷：家庭冷暴力是对人的尊严、人格的一种严重践踏，受虐者所受的伤害是一种心灵上的痛苦，身体上的攻击远比精神上的伤害要残酷的多，在上述的案例中，丈夫对妻子的伤害是一种间接的、无声的精神攻击，更具冷酷性；

2、暴戾：暴戾的直接表现是指双方言语上的漫骂。在上述的案例中，丈夫与妻子虽然没有言语上的冲突，但是从家庭冷暴力的概念中却可以看出，言语上的刺激更多的表现是一种暴戾。

3、杀伤力：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暴力，它的杀伤力不仅局限在夫妻双方本身，它也包括家里的子女、双方的父母。家庭冷暴力也不例外。家庭冷暴力另一直接的受害者是子女。子女长期处于冷暴力的氛围之下，无论是其身心健康还是其学习成绩或是人际交往都会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处于青春期的子女如果长期处于家庭冷暴力的氛围下，容易患青春期障碍症；

4、掩藏性：家庭冷暴力不同于身体上的攻击，人们可以从外表的变化直接看的出来，家庭冷暴力中如果受暴者没有站出来诉说自己的处境，局外人是很难看出来的，本案例如果妻子没有来寻求帮助，谁也不会知道她的处境。

5、长期性：家庭冷暴力如果没有被外界所发现，那么它存在于夫妻双方之间必将是一

个长期的过程。

以上的只是笔者对家庭冷暴力的一些直观上的认识，也是家庭冷暴力的一些直观的特征。有相当一部分人并不清楚“冷、暴、力”这种深层次的从精神、心理上直接或间接体现出来的暴力究竟表现在何出。许多人并不认为“在经济上限制妻子（或丈夫）、对妻子（或丈夫）视若无人、辱骂妻子（或丈夫）等行为是家庭冷暴力”。在许多人的传统意识当中，只有表现在身体上的直接攻击、外人看的出来的暴力行为才是家庭暴力，这样就让许多人陷于了一个误区，也为家庭冷暴力的滋生创造了环境，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局面呢？它有哪些深层次上的原因呢？

1、社会根源：

中国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夫权意识根深蒂固。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使男人有了与生俱来的尊严，进而使他们相信许多的暴力形式是合法的。人一旦对某件事情认为是合理时，那么他们就觉的可以不承担任何道德上的责任。这种男尊女卑的思想反映在女人身上则使她们总感觉到低人一等。因此，诸多的妇女恪守的是一种“是也忍、非也忍、耻也忍、辱也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忍文化”，而这种“忍文化”的直接后果则是非但没有让施暴者反省，反而更助长了施暴者的施暴行为。在上述的案例中，妻子的主动和解和沟通，丈夫却总是拘于千里之外。由此，家庭冷暴力在现实生活当中也成为一种现实。

从社会根源的分析，由此引出了一个问题：宽容与忍让是否真的能让自己的配偶感到愧疚或反省呢？这也是许多受虐者对自己提出的问题。但遗憾的是，许多人在受虐后对配偶的宽容与忍让非但没有让施暴者反省，反而更助长了他们的施暴气焰。

2、心理上的因素：

在家庭冷暴力问题的处理当中，许多人都会认为这纯属家务事，所谓“家丑不可外扬”，张扬出去会丢人现眼。也有许多人固守“清官难当家务事”的古训，认为这样的事情是很难说的清楚的。另一方面，许多的受暴者之所以不敢投诉，是因为一投诉那就意味着双方脸皮的撕破，夫妻之间的情份也就此断裂，再者万一处理不好也害怕招致更冷、更暴、更有力度度的报复。这也是许多受虐者在受到家庭冷暴力时保持沉默的一大原因；

3、学术的角度：

《社会心理学》在挫折一节中曾提到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约翰·多拉德的“挫折-攻击”的假说。约翰·多拉德认为，当个体遇到挫折时总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攻击行为。后来，一些学者在继承“挫折-攻击”的基础上，提出了“挫折-愤怒-攻击”学说，他们认为，挫折产生愤怒，愤怒是攻击行为的一种准备。一般情况下，挫折只有在三种情况下产生愤怒：

- a、个体想要达到某个有价值的目标受阻时；
- b、个体的惯例被打破未受到他人的尊重时；
- c、个体的自尊受到他人的损害时。

在上述的案例中，根据“挫折-愤怒-攻击”学说，不难理解丈夫在妻子剪断网线所做出的行为。妻子剪断网线，使丈夫感觉到自己玩游戏的惯例被打破，自己未受到妻子是尊重。因此，在丈夫的心理产生了挫折感，继而愤怒，愤怒的后果导致了丈夫具有了攻击行为，只不过丈夫的攻击行为方式不是直接作用到妻子的身上，丈夫的攻击行为是一种间接的伤害。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产生家庭冷暴力也有文化上的原因。社会学家托马斯曾提出过著名的“托马斯情境定理”。该定理认为，“如果人们把情境界定为现实的，那么在其结果中它们就是现实的”。托马斯将情境解释为态度和价值观。他说：情境是给个人和群体在活动中必然会遇到的一组价值与态度。人们的活动就是依据它进行的。而文化作为一种历史的积淀和社会意识渗入到社会心理的深层。对个体的态度和价值的形成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也就是特定的文化会产生特定的人类行为。中国几千年营造了一种“男尊女卑”的特定情境。这种情境反映在男性身上，使男性有了与生俱来的尊严，使他们相信许多的家庭暴力形式是合法的，而家庭冷暴力更使他们在道德层次上不负任何的道德责任。

三、怎样解决这一社会现实

1、法律的角度：应明确界定家庭暴力行为及家庭冷暴力行为，健全反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以《婚姻法》、《宪法》为依据，制定相关的法律条文，通过法律手段，建立反家庭暴力的应急机制和救助机制，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以法治暴；

2、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妇女的维权意识，让妇女充分认识到家庭暴力及冷暴力对自

身、对家庭、对子女、对亲人的危害，通过法律的途径保护自己应有的权利；

3、利用社会舆论，对各种形式的暴力倾向予以舆论上的压力，借助各种渠道建立起妇女保护网。

四、社工介入

由于家庭冷暴力具有掩藏性等特征，人们无法对它进行很好的法律约束和道德约束，这也让施暴者找到了新的暴力方式。家庭冷暴力与整个社会的文明发展格格不入，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家庭范围，可以说它已经引申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当问题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时，就需要集中全社会的力量去解决它，那么。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该如何切入？该以什么样的方法去解决家庭冷暴力问题呢？

笔者本身也是一名社会工作者，作为一社会工作者，笔者认为应该：

1、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受虐者在寻求帮助时提供心理、法律上的援助，从心理上改变受虐者的一些传统看法，重新树立新的独立人格精神，对妇女进行“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四自”教育，提高妇女的自身素质。当受虐妇女向社会工作者求助时，社会工作者应根据受虐妇女当时的心理制定出相应的心理援助预案，并在必要的时候从法律的角度为受虐妇女提供法律上的支持；

2、社会工作者是社会公正的维护者。家庭冷暴力的解决，需要制度、法律的保证，但更有赖于社会的平等、自由、尊重、包容等各种精神的支持，这表现为一种关怀。社会工作者在解决家庭冷暴力的时候，应更多的以维护社会公正为原则，以关怀为目的，切实关心受虐者。受虐妇女遭遇家庭冷暴力，更多的是心灵上的痛苦，心灵上痛苦需要社会工作者的真诚关怀去抚慰，因此，社会工作者所做的一切应以真诚的关怀为基础。

3、以社区为载体，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建立起一个反家庭暴力的应急机制和救助机制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此网络中，社会工作者是一个资源的提供者。

四、总结

夫妻本是同命鸟，痛苦来时相扶持。夫妻之间应同甘共苦，和睦相处，互相扶持。当然，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繁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需要社会的力量，需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需要社会工作者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社区、家庭、个人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这样，笔者完全相信家庭冷暴力问题会得到一个好的解决。

参考文献：

- | | | | |
|-----|---------------|-----------|---------|
| 邹海艳 | 社会心理学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2003 |
| 黄列 | 家庭暴力的理论研讨 | 妇女研究论丛 | 2002. 2 |
| 徐安琪 | 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97 |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